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股東周年大會上取消一項決議案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刊發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和公告（「股東周年大會公告」）有關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規定，此公告的詞彙釋義於通函之釋義相一致。

董事會擬公佈本公司採納經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購股權計劃，且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前亦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23,25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未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任何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上限並未得到充分的利用，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決議是不必要的，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中取消該項決議（股東周年大會公告中第八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主席

2012年4月16日
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主席），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Ho Yew Yuen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

*僅供識別